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于权益登记日（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参加本次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共计 96,158,262.29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产品份额的 85%，满足相关开会条件，本次通讯表决有效。

（一）表决结果

经产品管理人进行计票，计票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选项	同意该选项的份额占比
同意《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100%（占权益登记日本产品份额的 85%）
不同意《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0%
放弃对《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利	0%

根据《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对于表决流程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事项已经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通过的表决事项若与《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决议“已通过表决事项”为准，并对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具有法律效力。

（二）已通过表决事项



修改序号	所在章节	修订前原合同条款表述	修订后新合同条款表述
1	二、释义	<p>结算日：指按本产品管理费弥补规则，确认是否需要以管理费对产品持有人的收益进行弥补的时点，为每年的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p> <p>结算周期：指产品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从上一个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下一结算日(含)为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p>	删除
2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p>(三)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6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6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三)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6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季度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6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九) 产品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国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份额；</p> <p>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10年；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近回售日为到期日计算，含赎回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终到期日为到期日计算；有提前支取条款的剩余期限按照提前支取条款期限为准；</p> <p>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平均久期小于等于2。</p>	<p>(九) 产品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国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u>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份额除外)</u>；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份额；</p> <p>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10年；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近回售日为到期日计算，含赎回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终到期日为到期日计算；有提前支取条款的剩余期限按照提前支取条款期限为准；</p> <p><u>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平均久期小于等于5。</u></p>
		<p>(十一) 管理费率</p>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4.7%年费率计提。</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在结算日按产品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用<u>2.6</u>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弥补后的金额为实际投资管理费，按季支付。</p>	<p>(十一) 管理费率</p>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4.7%年费率计提。</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p>

资产

		<p>(十二) 结算</p> <p>1、结算日：指按本产品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确认是否需要以投资管理费对产品持有人的收益进行弥补的时点，为每年的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未来市场和投资发生变化，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产品的投资情况，调整该产品的结算日。</p> <p>2、结算周期：指产品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从上一个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下一结算日（含）为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p> <p>3、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满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且自上一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下称“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投资管理人以该期间内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本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自本产品合同生效时的结算周期开始生效。</p>	删除
4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1) 自产品设立后，除结算日不办理申购外，投资者可于正常开放日办理本产品的申购；</p> <p>(2) 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除结算日）的15:00以前，15:00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p> <p>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1) 自产品设立后，除结算日不办理赎回外，投资者可于正常开放日办理本产品赎回；</p> <p>(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除结算日）的15:00以前，15:00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p>	<p>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1) 自产品设立后，投资者可于正常开放日办理本产品的申购；</p> <p>(2) 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15:00以前，15:00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p> <p>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1) 自产品设立后，投资者可于正常开放日办理本产品的赎回；</p> <p>(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15:00以前，15:00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p>
3	十一、产品投资	<p>(三)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6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三)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6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季度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调</p>

管理
缝

	<p>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五) 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国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份额；</p> <p>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 10 年；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近回售日为到期日计算，含赎回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终到期日为到期日计算；有提前支取条款的剩余期限按照提前支取条款期限为准；</p> <p>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平均久期小于等于 2。</p>	<p>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五) 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国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u>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份额除外)</u>；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份额；</p> <p>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 10 年；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近回售日为到期日计算，含赎回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终到期日为到期日计算；有提前支取条款的剩余期限按照提前支取条款期限为准；</p> <p><u>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平均久期小于等于 5。</u></p>
5	<p>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p> <p>(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4.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4.7\%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在结算日按产品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用已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弥补后的金额为实际投资管理费，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结算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投资管理人。</p> <p>2、结算日的管理费弥补规则</p> <p>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满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且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下称“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投资管理人以该期间内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p>	<p>(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4.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4.7\%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投资管理人。</p> <p>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p> <p>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p>

	<p>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本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自本产品合同生效时的结算周期开始生效。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p> $F = \min (A \times (1 + i \times T \div 365) - \sum B_n \times (1 + i \times t_n \div 365) - \bar{A}, H)$ <p>F—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 A—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在上一结算日的市值； A—产品持有人持有的该等份额在本结算日的市值； i—本结算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T—从上一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B_n—在本结算周期内，第n次收益分配的金额； t_n—在本结算周期内，从第n次收益分配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n—在本结算周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小为0，最大为2； H—自上一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p> <p>3、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结算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p>	
<p>6</p>	<p>十八、产品的收益</p> <p>(二) 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如果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 	<p>(二) 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亏损后，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3、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产品份额面值；

	<p>于产品份额面值；</p> <p>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产品每年最多分红2次，投资管理人将视市场及收益状况拟定收益分配方案；</p> <p>5、本产品收益分配均采用现金方式；</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将视市场及收益状况拟定收益分配方案；</p> <p>5、本产品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方式或者红利再投方式；</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备注：本次合同修订完成后，2018年12月17日不再进行结算。

以上公布的已通过表决事项已按照《表决函》中的议事程序书面表决通过，本决议于表决通过之日（即2018年10月29日）起生效并执行。本决议将于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公司

